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95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2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21日收市前,持有“江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江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2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

截至2022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江丰转债赎回日仅剩3个交易日。

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江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3、特提醒“江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22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2年12月2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9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19日;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22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江丰转债”将按照100.2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江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江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12月21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江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5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516.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1,65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51,65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江丰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1.93元/股。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9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0.60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51.41元/股调整为51.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0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94,117股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0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3.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4)、《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三)本次触发“江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3.59元/股)的130%(即69.67元/股),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0%(“江丰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

t=132天 (从计息起始日2022年8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22日止, 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132/365=0.2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江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江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江丰转债”自2022年12月22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12月22日为“江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江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12月27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江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江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江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江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江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 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本次计提离岗等退费用不超过2亿元。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计提离岗等退费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议案》,现将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离岗等退费用概述

为落实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和人均创利水平,减少人工成本的低效、无效损耗,切实提升发展质量和运营效益,公司于本年度继续启动“离岗等退”工作,根据自愿原则对达到一定条件的员工进行优化调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员工离岗等退后到退休期间的人工成本均须在办理离岗等退当年的费用中列支。经前期工作及测算,需计提离岗等退费用不超过 2亿元。

二、本次计提离岗等退费用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度计提离岗等退费用不超过2亿元,预计将减少本年度净利润不超过2亿元(最终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本年度计提离岗等退费用不超过2亿元。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符合国家劳动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为符合办理离岗等退条件的员工办理离岗等退手续,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优化人员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计提离岗等退费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计提离岗等退费用。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高骨科”)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份数量为25,252,467股,限售期为自2019年12月25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414,200股,并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0,000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7,697,0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302,94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454,708股,已于2021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份)16,000,000股,已于2022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名,对应股份数量为25,252,4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31%,限售期限为自2019年12月25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限售期相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如发行人在2020年6月25日之前(含当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则自发行人完成该次增资(本企业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9年12月2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威高骨科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威高骨科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252,46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山东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252,467	6.31%	25,252,467	0
合计		25,252,467	6.31%	25,252,467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5,252,467	自2019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相关增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	25,252,46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度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五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安盈债券A	招商安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24	0122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4	1.044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27,625,221.73	63,748.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2,762,522.18	6,374.8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14	0.314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0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2年12月20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2年12月2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2年12月21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2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12月1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2月5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2年12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cmfchina.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咨询。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丰美混合A	招商丰美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19	0028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37	1.23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3,268,126.96	3,225,567.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653,625.40	645,113.5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0.5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0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2年12月20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2年12月2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2年12月21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2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12月1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杰华特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其关联方。杰华特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2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杰华特于2022年12月16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佣金(元)	总金额(元)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216	237824.16	1189.12	239013.28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9	283468.34	1417.34	284885.68
招商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69	213069.94	1065.35	214135.29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65	243524.9	1217.62	244742.52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招商裕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裕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裕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3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裕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裕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2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52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4,661,830.7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4,661,830.7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24,661,832.7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7,378.7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2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三届十一次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于2022年12月10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近日,上述事项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已签订完毕。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合同

(一)公司(乙方)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甲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43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反担保合同

公司(甲方)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反担保人聊城昌润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对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与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一致。反担保的担保责任范围包括:借款人违约致使甲方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和罚息;债权人向借款人追偿而借款人延迟偿还期间的违约金;甲方为实现担保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如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或利息,致使甲方代偿,乙方保证对甲方所代偿的款项以自身资产进行足额偿付。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微导管”产品获得中国NMPA批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威医疗”) 研发和生产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 “微导管”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批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微导管

注册人名称: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国械注准20223031638

二、产品情况介绍

心途?微导管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吉威医疗研发的一款扩张微导管(穿通导管),适用于冠状动脉CTO(慢性完全闭塞病变)、严重扭曲及分叉病变、严重钙化病变等导丝不能顺利到位或通过病变的情况下加强导丝支撑